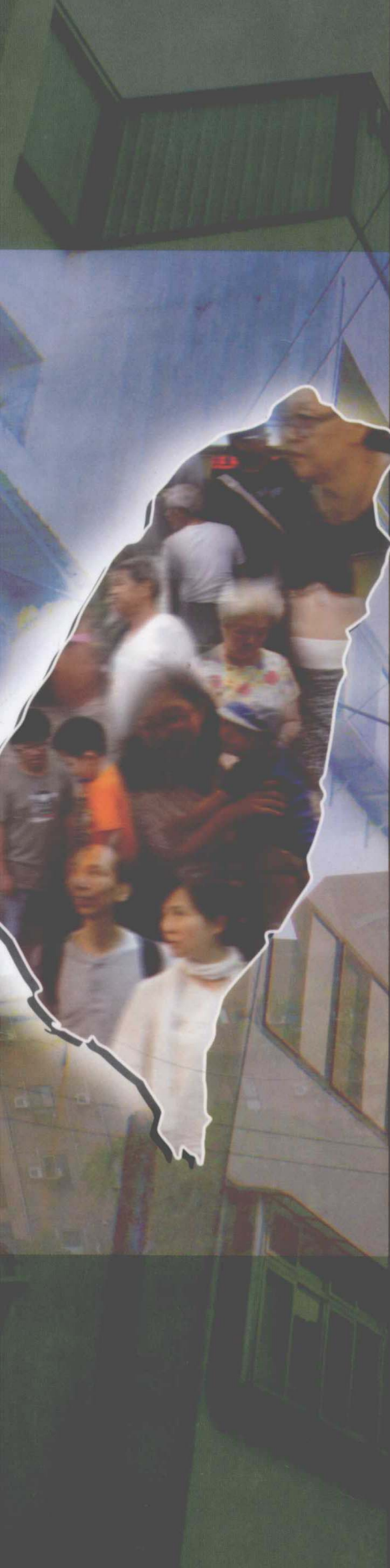




台灣的 社會問題

(第二版)

瞿海源、張苙雲 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台灣的社會問題

(第二版)

瞿海源、張荳雲 主編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台灣的 社會問題 (第二版)

主編：瞿海源、張荳雲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967

發行人：楊曉華

產品部經理：蔡博文

責任編輯：黃麗珍

封面設計：曾鈺涓

編輯部：116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集英樓2樓

電話：(02) 86610635

傳真：(02) 86615465

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 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78-957-732-394-1

2010年10月 二版一刷

定價：7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台灣的社會問題 / 瞿海源、張荳雲主編. -- 二版. -- 臺北市：巨流，2010. 10
面：公分

ISBN 978-957-732-394-1 (平裝)

1. 社會問題 2. 臺灣

542.0933

99019341

作者簡介 (依文章章次排列)

- 瞿海源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 張莛雲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 楊靜利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副教授。
- 王珮玲 美國羅格斯大學刑事司法博士，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 黃毅志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系教授。
- 陳怡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中華醫事學院幼兒保育系。
- 徐淑瑤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系與都市研究博士，立德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謝幸燕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博士，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王永慈 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
- 周玟琪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社會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勞工研究所副教授。
- 朱柔若 英國牛津大學社會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暨勞工研究所教授。
- 紀駿傑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社會學博士，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 王國羽 美國布蘭岱斯大學社會福利政策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 夏曉鵬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教授。

- 張家銘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張 紉 美國猶他大學社會工作博士，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陳玉書 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博士，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陳娟瑜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精神健康學系博士，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楊士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本尼分校刑事司法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
- 陳爲堅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系主任、流行病學研究所教授。
- 張明永 美國倫敦大學精神醫學博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副院長。

序

2008年曾想修訂《台灣的社會問題》一書，以致可以在2010年出版，因為五年修訂一次在台灣應該是教科書出版很好的時距。但海源從荷蘭講學一年剛回來，就有研究計畫和編輯等工作，苙雲又忙著幾個重大研究計畫，修訂本書也就只停留在想的階段。2009年10月底巨流蔡博文經理來研究室洽請出版修訂版。11月4日寄電子郵件給原作者，很快地，大家都同意在2010年4月底修訂完畢，7、8月出版。絕大部分的修訂稿果然如期完成，但因作者不得已的因素有少數三章稍有延後。總的來說，修訂的很順利，好像就該在2010年出修訂版的樣子。

新版《台灣的社會問題》涵蓋的社會問題與2005版本相比較，考慮〈人口遷移〉一章，其他章已有所論及，因在修訂版中決定割愛。〈物質濫用〉一章改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精神醫學與藥物研究組陳娟瑜教授、台大公共衛生學院陳為堅教授和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楊士隆教授合寫。另外，因原作者個人時間或家人健康狀況不允許，陳玉書教授和徐淑瑤教授臨危慨然拔刀相助，分別幫忙原作者修訂〈青少年問題〉和〈醫療社會問題〉。總而言之，本書之每一章都根據2005年出版以來的各種社會問題有關的變遷趨勢和近年的有關研究做了修訂，修訂的幅度大多不小。在修訂中，因為相關研究增加許多的關係，有作者加了很多內容。作為編輯，我們原本要求刪減，但實在很難下手，全書就增加了一些篇幅。

我們很高興在上一版出版後五年，就能順利出版修訂版。為充分顯現台灣社會問題的變遷，我們希望維持每五年修訂一次的速度，能及時加入新的研究發現，以維持這本書的新鮮度。如果進度不變，預期第三或第四版的內容，就非常可能和第

一版大不相同。在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就台、中、港、澳乃至新加坡幾個華人社會的社會問題編輯出版有比較意義的專書。

最後，我們非常感謝各章作者在約定的半年時間內很有效率地完成修訂，更感謝並歡迎陳玉書、徐淑瑤、陳娟瑜、陳為堅和楊士隆等五位教授加入本書的寫作群。謝謝巨流積極推動印行本書的修訂版，蔡博文先生的策畫和聯繫，黃麗珍小姐的編輯和協助也功不可沒，在此一併致謝。

瞿海源、張芝雲

2010年9月1日

目錄

作者簡介

序

第一章 台灣社會問題研究 瞿海源

關於社會問題的定義與分類	4
台灣社會問題整體成因理論性探討的回顧	6
台灣社會問題的變遷趨勢：主客觀指標的評估	13
探究台灣各類社會問題的成因	15
結論：再檢視與展望	25

第二章 人口問題 楊靜利

人口密度與人口問題	36
人口年齡結構的兩個重要觀念	39
人口變遷	40
人口老化及其相關問題	43
鼓勵生育	50
少子女化因應政策評析	54
結語：淺談學校的人口教育	57

第三章 家庭問題 王珮玲

前言	68
----------	----

家庭解組	69
親密伴侶暴力	78
兒童及少年虐待	90
結論	94

第四章 升學與教育機會不均等問題 黃毅志、陳怡晴

前言	106
升學機會提高的原因	107
教育機會均等的定義、認定判準與造成不均等之中介機制	109
聯考與教育機會不均等	113
多元入學與教育機會不均等	117
補習教育與升學問題	119
升學機會提高與教育機會不均等性之變遷	121
結論與討論	123

第五章 全民健保與醫療服務質量的變遷 徐淑瑤、謝幸燕

前言	132
健康狀況與就醫特徵	133
全民健保支付制度	136
醫療資源的數量與分布	138
醫療體系內各部門的消長	148
醫療品質	149
總體醫療費用的控制及社會成本	154
結論	155

第六章 貧窮問題 王永慈

前言	164
貧窮的相關概念	164
理論觀點	167
整體趨勢及對貧窮現象的解釋	169

區域間的貧窮	176
女性與貧窮	178
老人與貧窮	185
兒童與貧窮	187
少數族群與貧窮問題	188
遊民	190
瞭解貧窮現象中的時間議題	192
未來需要關注的議題	194

第七章 失業問題 周玟琪

前言	204
失業率與失業現象的趨勢與樣態	205
失業的成因	219
失業的後果	225
失業的對策	231
結論與討論	237

第八章 21世紀的勞工問題與政策評析 朱柔若

勞工問題的定義	248
實質類勞工問題	250
程序類勞工問題	266
小結	271

第九章 殖民結構下的原住民社會 紀駿傑

前言	278
原住民傳統領域問題	282
原住民認同與主體性	287
原住民觀光議題	291
原住民福利與健康	295
結語	299

第十章 身心障礙人口問題與趨勢 王國羽

前言	308
身心障礙人口之基本定義概念與台灣資料	309
身心障礙人口統計數量增長與變化	313
身心障礙人口之性別議題	316
身心障礙者所得保障與就業狀況	320
身心障礙者教育問題	326
身心障礙者醫療與健康問題	329
結論：對身心障礙問題的想像	338

第十一章 全球化下台灣的移民 / 移工問題 夏曉鵬

形成原因	350
政策背後的意識形態：階級 / 種族 / 國族 / 性別	359
移民 / 工在台處境	365
移民 / 工主體認同與發聲	382
面對移民 / 工問題及研究	387

第十二章 色情現象和問題：相關研究檢視 張家銘

界定問題：誰是娼妓？色情是什麼？	402
研究觀點：從娼的原因與娼妓的角色	407
色情生活世界：經營型態與次文化	414
色情政治	422
性交易及色情產業的規範與管理	427
民衆的參與和態度	433
結論	435

第十三章 少年偏差與行為犯罪問題 張鈞、陳玉書

前言	448
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定義與範圍	449

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現況與趨勢	453
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的理論發展	457
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的成因	470
少年犯罪預防	481
結論	481

第十四章 犯罪問題 陳玉書

前言	490
台灣的犯罪現象	490
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對犯罪之影響	501
家庭與犯罪	506
學校、同儕與犯罪	511
機會與犯罪：行動者、標的與情境的結合	514
犯罪問題的預防	518
結論	522

第十五章 物質濫用之社會問題 陳娟瑜、楊士隆、陳為堅

前言	536
物質濫用之意涵與型態	537
全球趨勢與現況	545
台灣物質濫用之歷史趨勢與現況	547
精神性作用物質引發之社會問題	551
藥物濫用防治面臨之問題	555
國際間防治藥物濫用與毒品之趨勢	559
結論：反省與展望	561

第十六章 自殺行為 張明永

前言	572
台灣自殺死亡統計概況	574
自殺有關之社會人口學因素	577

精神疾病與自殺	582
社會環境的變遷與自殺	584
政策與自殺	589

附錄

附表一：一般性統計	599
附表二：老年人口、婚姻狀況與繁殖率統計	601
附表三：環境與交通統計	603
附表四：犯罪統計	604
附表五：與勞工問題有關之統計	606
附表六：外籍勞工統計	607
附表七：外籍配偶統計	607
附表八：與家庭問題等有關之統計	608

台灣的 社會問題

(第二版)

瞿海源、張荳雲 主編

1

台灣社會問題研究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關於社會問題的定義與分類

台灣社會問題整體成因理論性探討的回顧

台灣社會問題的變遷趨勢：主客觀指標的評估

探究台灣各類社會問題的成因

國際因素

國內結構因素

政策與制度因素

家庭因素

個人因素

結論：再檢視與展望

大體上，國內學者在研究社會問題時，都採用密爾斯公眾議題的說法以及西方學者大同小異的定義及社會問題的四個要素：違背公認的社會規範或價值、為大多數人所認定、非由個人或少數人應當負責以及透過集體行動意圖解決。社會學者也強調社會問題有客觀和主觀兩個面向。

作者檢視了葉啓政、陳秉璋、瞿海源以及劉久清提出的有關整體社會問題的理論性解釋。先就這些論者整體的架構進行討論，並就學者所提出的種種社會問題重要成因加以分析。在研究論述上，葉啓政的名實分離論，以及葉啓政和陳秉璋特別強調台灣特殊政治因素以及社會變遷或現代化是社會問題釀成的主因，劉久清提出主體性是問題的癥結所在，瞿海源則強調社會結構、社會心理與公共政策互動是引發社會問題的根源。

本文試圖清理出釀成社會問題的國際因素、國內結構因素、政策與制度因素、家庭因素、個人因素。在結論中，本文再將所有社會問題研究發現與前述理論架構，就社會問題之變遷趨勢進行討論。

就台灣社會問題進行整體性或全面性研究，向來為數甚少。1990年代以來有關台灣社會問題的研究是以單一問題的研究為主要趨勢，社會問題研究者很少就社會問題整體或全面性加以探究。這樣的研究趨勢，一方面是有愈來愈多的社會學者在特定問題上有專業的研究能力與興趣，是社會學在台灣發展專業化的結果；在另一方面，則可能顯示台灣社會學發展早期開展研究的特徵，社會學者人數不多，而社會學範圍又很廣，這些少數社會學者，也會因應社會需求，而進行一些較嚴肅的分析，但也多不是以具體的具規模的研究計畫來進行。值得深思的是專業性的專注於特定社會問題的研究和對社會問題整體性的研究之間應該有更緊密的連接。整體性的研究需要專業特定的研究來驗證與充實，而對特定社會問題的研究也需要整體研究來拓展寬廣的視野，探究更深層的意義。

壹、關於社會問題的定義與分類

在社會問題的定義方面，國內學者大都一開始就引用密爾斯的私人困擾和公眾議題的概念，強調公共議題才是社會問題（楊國樞，1979，葉啟政，1978，陳秉璋1989，蔡明璋，1983，瞿海源，1996）。在實質的定義上，楊國樞將社會問題定義為「社會中如有很多人或有影響力的團體認為某種社會條件或狀況是危害其身心康樂的或違反其社會規範、價值觀念或意識形態的，並認為此種不良社會條件或狀況是可以而且應該經由集體努力而加以改善的」。大體上，楊國樞的定義是綜合了社會科學家較有共識的部分，試圖做一個周延的定義。這個定義大約也就涵蓋了以下學者所提定義的要素。

葉啟政大體採納了Fuller 和 Myers在1941年對社會問題的定義：「一個社會問題即是一種被相當數目的人們認為是與他們所持有的某些社會規範產生了偏離情形的狀況。是故，每個社會問題都包含著客觀條件和主觀定義。所謂客觀條件即指可由公正、有訓練之觀察者確認其存在和數量（比值）的可驗證情境，如國防狀況、出生率趨勢、失業率等等。主觀定義則指某些人體認到某種情況對其所持有之某些價值造成了威脅的情形」。葉啟政再根據Weinberg and Rubington指出社會問題是具有四個要素的社會現象：（1）違背了某些公認良好的社會規範或價值，（2）為大多數人認為普遍存在於社會結構中的問題，且情形嚴重性持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足以對許多人產生不利的影響，（3）社會問題的發生非由個人或少數人應當負責，（4）透過集體行動方式意圖改進或去除。

瞿海源指出Horton等人在1955和1991所寫的社會問題的社會學一書的第一版和第十版中，間隔40年，所採用的定義完全相同，即「社會問題是影響顯著數量的人的一種狀況，被認為是非所欲求的，同時覺得經由集體行動可以處理改善」。這個定義在2003年版中也還是一字未改。Horton等人在解析定義時，也分四點陳述，這四點大體上亦與楊國樞和葉啟政所提的四點相近。

Horton 強調社會問題是一種「非所欲求的」狀況，應該比前述各種定義中，以危害身心康樂、違反社會規範、偏離、違害公共秩序、威脅社會共同生活來界定社會問題合理一些。因為這些定義大都指稱社會上某一些人違反或偏離社會規範，也就是比較側重將社會偏差現象視為社會問題，而沒有涵蓋到社會解組或制度性的社會問題，與這些問題有關的人並沒有去違反或偏離社會規範，而是他們因社會解組